

#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sup>(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內資股<sup>^</sup>共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80,000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費用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sup>^</sup> 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棄權票不會被視作投票權，惟將計入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

\* 僅供識別